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1352號、108年度偵緝字第172號、108年度偵字第1571號、第42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銘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及張秀蘭」、第3行及第6行關於「共同」、第7行至第8行關於「而張秀蘭則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之記載均應予刪除、第2行至第3行關於「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第4行關於「證券投資顧問、期貨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期貨經理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7關於「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品婕」及編號8、12至14關於「同案被告許品婕」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證人許品

婕」；附表編號12關於「新竹市○○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之記載應更正為「新竹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冠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75頁至第27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陳冠銘行為後，刑法第335條之罰金刑部分，固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前該條文之罰金數額本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修正前後之罰金刑度實質上相同，非屬法律有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㈡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㈢按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犯行，其本質即有反覆繼續為之的性質，是被告係基於一個經營業務目的而反覆實施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行為，為集合犯，應包括以一罪論。是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斷。

㈣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出於單一侵占之決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均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㈤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破壞國家正常金融交易秩序，損及金融服務事業之專業性及投資人權益，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均殊值非難；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查本件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之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佣金，難認有何犯罪所得，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侵占之新臺幣（下同）18萬元（計算式：16萬元＋2萬元＝18萬元）及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詐得之50萬元，均為其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孫立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違反第106條、第107條，或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三、違反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84條第1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1352號
108年度偵緝字第172號
108年度偵字第1571號
第4213號

被　　告　陳冠銘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秀蘭　女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銘及張秀蘭明知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許可，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俗稱代客操作或代操，下稱代操），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期貨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17日晚間11時許，在新竹縣新埔鎮某咖啡店，共同遊說郭采榛可由陳冠銘代為操作期貨及股票

，約定陳冠銘可從代操獲利中抽取百分20作為報酬，而張秀蘭則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授權委託陳冠銘操作期貨及股票，並依陳冠銘指示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投資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使郭采榛全權委託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陳冠銘尚於107年間，遊說其餘許品婕、吳文豪、彭仁暘等投資人可代為操作期貨及股票，約定陳冠銘可從代操獲利中抽取百分20至30作為報酬，而授權委託其操作期貨及股票，並依陳冠銘指示交付如附表編號5至12所示之投資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至12所示之帳戶，由其代操期貨及股票，使許品婕、吳文豪、彭仁暘等人全權委託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而以此方式反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以牟利。

二、陳冠銘取得投資人郭采榛所交付如附表編號1、2之款項後，本應依約將該款項用於操作股票或期貨等金融商品之用，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取得如附表編號1款項後，分別於107年7月18日及107年7月19日轉存10萬元及40萬元至其所使用之女友陳妍萱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將其中16萬作為清償自身債務利息或自身花用；另於取得如附表編號2款項後，於107年7月25日轉存2萬元至其所使用之女友陳妍萱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清償自身債務利息之用，以上開方式，將郭采榛投資之18萬元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郭采榛。

三、陳冠銘因操作地下期貨失利須彌補虧損，慮及其與鄧莉蓁尚存有債務糾紛，為博取同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7年4月14日至107年4月16日間，假冒其母親賴貞燕之名義，以通訊軟體LINE與鄧莉蓁聯繫代為求情，並佯稱會代陳冠銘擔保債務及表示係因兆豐證券帳戶將違約交割急需款項云云，致鄧莉蓁陷於錯誤，而於107年4月16日在新竹縣○○鎮○○路0段00號交付50萬元予陳冠銘，嗣後因陳冠銘遲未還款，鄧莉蓁前往詢問賴貞燕後始悉遭

詐。

四、案經郭采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鄧莉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彭仁暘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吳文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冠銘就所涉詐欺告訴人鄧莉蓁部分坦承不諱， 另供稱：因為他當時有向他人借款，要還利息錢，想說錢會再滾回來，就先挪用，伊沒有主管機關許可代客投資，伊不知道這條法律等語。
2	被告張秀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張秀蘭供稱：107年7月17日有與郭采榛及陳冠銘一起喝咖啡，陳冠銘說他在做期貨，隔天陳冠銘打電話來問郭采榛有無確定要投資，伊就打電話給郭采榛，陳冠銘說他不要針對每個投資者，伊的朋友就針對伊，所以就提供伊的帳戶給郭采榛讓她匯款，伊再載陳冠銘去領錢等語。
3	告訴人郭采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至4及犯罪事實二、部分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吳文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9、10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彭仁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1、12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鄧莉蓁於警詢及偵訊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犯罪事實

	中之指述	。
7	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品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5至8之犯罪事實。
8	同案被告許品婕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事實。
9	被告張秀蘭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張秀蘭有提供帳戶供告訴人郭采榛匯入投資款項之事實。
10	告訴人郭采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4張	佐證告訴人郭采榛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1	告訴人郭采榛與被告陳冠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佐證告訴人郭采榛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2	同案被告許品婕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同案被告許品婕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3	同案被告許品婕名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有代客操作經營證券投資之事實。
14	同案被告許品婕與被告陳冠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佐證同案被告許品婕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5	告訴人吳文豪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吳文豪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6	被告陳冠銘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彭仁暘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7	告訴人彭仁暘名下渣打國際	佐證告訴人彭仁暘有交付款項予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	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8	告訴人彭仁暘與被告陳冠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佐證告訴人彭仁暘有交付款項予被告陳冠銘代操期貨及股票之事實。
19	陳妍萱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
20	告訴人鄧莉蓁與被告陳冠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佐證犯罪事實三、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冠銘及張秀蘭所為，均係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未經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被告陳冠銘所為尚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2人就所犯未經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嫌（投資人郭采榛部分）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為未經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間，係在一個非法全權委託之犯意下分別為證券及期貨之交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依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斷。又「經營事業」，性質上自係反覆同種類之業務行為為必要，被告陳冠銘反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行為應僅包括地成立一罪，與所犯侵占及詐欺取財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另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另涉刑法詐欺罪部分，無非係以被告陳冠銘佯稱自己投資精準、能快速獲利，惟事後竟使代操款項虧損迨盡等情為據，然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均係因得知被告陳冠銘對股票或期貨有研究，信任被告陳冠銘故出資交由被告陳冠銘操作，此為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

所是認，足認渠等均係基於自由意志且經風險評估後，並基於信賴被告陳冠銘對金融商品投資之專業知識，始同意由被告陳冠銘代操，是自不能以事後投資結果未如預期，致發生虧損殆盡等情事，遽論被告陳冠銘自始具備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及犯行。惟被告2人此部分倘構成犯罪，因與前述違反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行為，係屬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賴雅琳